##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1次行政會議(專科)紀錄

開會日期:107年08月08日(星期三)10:10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C2502 會議室(5 樓)

主 席:王校長俊勝 記錄:陳凱蓁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已公告放榜,本學期招生期程結束後,將召開招生會議檢討報到率,,二專招生有進步,五專招生則不盡理想,另為配合 108 學年度總量名額填報作業,將陸續召開招生會議進確認 108 學年度各科總量名額分配。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專科行政會議(7/11)紀錄業經簽核(無異議),並 於秘書室網頁公告;有關主席裁示事項及提案討論事項,業辦單位回復執行 情形如下:

主席裁示/提案討論	回復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主席裁示一、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107學年度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本案執行成效將納入教育部計畫補助之參考及評鑑要項,請五專各科召開科務會議,研議是否提報五專展翅計畫。	研發處實 習就業組	五專展翅計畫,本校目前 五專僅餐旅科申請,本組 已於期限前(7月30日)提 出申請。	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二、有關 105 學年度專科學 校綜合評鑑建議事項,請尚未繳件單 位於7月23日(一)前填寫執行情形, 逾期仍未完成之單位,請秘書室列入 行政會議追蹤管考事項。	秘書室	尚未繳件單位詳 <u>附表 1</u> , 本案將列入行政會議追 蹤管考。	准予備查
案由一、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獎勵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設 置要點」案,照案通過。	教務處綜 合業務組	已完成法規公告事宜(法規彙編及教務處網頁)。	准予 備查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案,照案通過。	教務處綜 合業務組	107 學年度行事曆,已公 告至校園入口網及本校 首頁。	准予 備查
案由三、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弱 勢生勵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案,照案通過。	學務處課 外活動組	法規已上傳至法規彙編 及學務處網頁。	准予備查
案由四、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二十六、三十二點案,請生輔組將本案先行提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學務處 生輔組	擬於暑假結束前,召開學 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 本案。	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提案討論	回復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案由五、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 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案,照 案通過。	學務處 生輔組	已完成法規公告事宜(法 規彙編及學務處網頁)。	准予備查

#### 參、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 教

#### 課務組

務處

一、107-1 請各科輔導學生選課,以求達到開課人數,若未達開課人數仍要續 開請敘明原因,開學前由本組彙整統一上簽,並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授 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四點規範:選修課程未依開班規範仍須續開,應以 畢業班或特殊重大原因為限,簽核同意後教師鐘點費依其開班與修課人數 比例折算支給,且不列入基本鐘點計算規定。未達開課人數於9月14日前 未簽核通過課程,將於開學前(9月14日)關課。107-1各科未達開課人數課 程如下:

開課班級	科目	選修別	班級 人數	選課 人數	人數 下限	上課時間	教師
園藝二	造園工程學與實習(二)	專選	44	11	15	五(5,6,7)	陳憲榮
園藝二	植栽設計	專選	44	7	15	-(5,6)	紀芬蓮
園藝二	景觀法規	專選	44	13	15	五(1,2)	周欣宜
電機二	專題製作(二)	專選	31	7	15	六(1,2,3)	吳行立、梁治 國、韓端勇
園藝二(五)	農業機械概論	專選	8	0	6	二(7,8)	林慶泓
園藝二(五)	休閒農業	專選	8	0	6	五(3,4)	蘇德銓
園藝二(五)	農業行銷管理	專選	8	0	6	四(1,2)	賴文俊
電機五(五)	照明工程概論	專選	12	8	9	<b>=</b> (2,3,4)	曾文正
電機五(五)	配線設計	專選	12	8	9	五(5,6,7)	曾文正
文創四(五)	金工珠寶設計實務	專選	23	2	15	-(7,8,9)	王夏滿
文創四(五)	地方特色工藝實務	專選	23	6	15	四(5,6,7)	林世銘
文創五(五)	生活產品設計	專選	7	2	5	三(2,3,4)	黄忠
文創五(五)	包裝設計實務	專選	7	2	5	五(2,3,4)	

- 二、106-3 暑期重補修課程計有 6 科 25 門課,各課程開課情形請至教務處網頁 查詢。
- 三、近來發現有教師要求學生至校外工作室上課,為管控教師是否確實有上 課,除校外實習相關課程外,一律不准校外開課。
- 四、107年7月25日教室名牌更新施工作業已完成,食品科、餐旅科、園藝科、 共用教室財產尚未移交回教務處。
- 五、7月01日(一)至09月14日(五)止受理延修生人工選課,請各科協助通知延修生即日起開始選課。
- 六、107-1 課程教學進度表已於 6 月 7 日至 8 月 31 日開放上網填寫,請各科協助通知專兼任教師於時限內填寫,敬請配合。
- 七、請各科重新檢視「本位課程規劃書」,若有更正請於修正後將電子檔寄送課務組。

#### 報告事項

- 八、107-1 數位學習系統課程教材已開放上傳,上傳教材情形將列入教師評鑑 之評分項,敬請各位教師於開學前完成。
- 九、微學分及跨領域課程推動規劃:
  - (一)為統一各科課程科目表畢業學分數內有關跨領域以及微學分之敘述, 使學生方便理解,避免後續學分認列困擾,建請各科參閱下表範例並於 課程科目表修正完成。

	在校生各學年度「課程科目表」統一文字敘述如下
範例一	專業選修課程得至本校其他科系修習本科認列之跨領域課程
	及微學分課程,以合計最高不超過6學分為原則。
範例二	專業選修課程得至本校其他科系修習本科認列之跨領域課
	程,以合計最高不超過 <u>6</u> 學分為原則。
	專業選修課程得以修習本科系認列之微學分課程,以合計最高
	不超過 <u>4</u> 學分為原則。

(二)各科繳交跨領域科目認列清冊如下,煩請未繳交單位於開學前提交資料,以利業務推動。

完成繳交跨領域科目清冊科別	未完成繳交跨領域科目清冊科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電機工程科、餐	文創科、建築科、資管科、園藝
旅管理科、食品科技科	暨景觀科、動力機械科

#### 綜合業務組

- 一、二專技優甄審本校招生名額為 37 人,報到截止日 7 月 13 日。計錄取 31 人,報到 21 人,報到率 67.74%。
- 二、二專甄選入學本校招生名額為 181 人,報到截止日7月17日。計錄取147人,報到125 人,報到率69.06%,流用至聯登名額56人。
- 三、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核定招生名額 102 人,加上甄選入學流用名額(56人),本校招生名額為 158人。8月7日公告放榜,**計錄取 158人**,本校報到截止日8月15日。請各科利用時間電話聯絡各科新生,除告之今年入學之相關優惠外,並提供相關協助,以提高報到率。
- 四、本校單獨招生入學考試(含日,夜間部)訂於8月7日至8月15日開始報名,8月16日面試並於下午15:00召開成績確認會議,8月17日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8月18日放榜。因今年日二專及夜二專之單獨招生入學獎勵措施內容不同。有關日二專單招部份,入學獎勵金為每學期5,000元,本地生未住宿者另加發每學期9,000元之住宿補助金,請各科協助辦理招生作業及相關訊息之連絡。另有關夜二專部份入學獎勵金則為每學期10,000元,本組已提供相關DM供進修部招生作業參考。
- 五、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已於 6 月 13 日統一分發放榜,招生名額 48 人,錄取 48 人,報到 6 人,報到率 12.50%。
- 六、南區五專免試入學已於7月11日現場登記分發,招生名額157(原訂115名+優免回流42)人,錄取40人,報到40人,報到率25.48%。
- 七、第一次五專續招已於7月17日至30日辦理完成,計報名5人,錄取5人, 報到後放棄1人。
- 八、本校五專截至第一次五專續招止,各科完成報到人數:餐旅管理科報到19 名,缺額31名;園藝暨景觀科報到6名,缺額34名;食品科技科報到21 名,缺額20名;文化創意設計科報到4名,缺額28名。五專第二次續招

於8月1日至8月10日開始辦理,招生名額為113人。

- 九、107-1 二專、五專轉學考已於7月30日辦理完畢,報到截止日為8月8日, 錄取5人。
- 十、為配合 108 學年度總量名額填報作業,將於 8 月 8 日上午 11:00 召開招生 會議進行最後確認 108 學年度各科總量名額分配,請各科主任出席。

#### 註册組

- 一、106-2學期成績結算完成,並於8月2日(四)寄發學期成績單及期初預警名單。有關106-2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2/3退學名單,業於7月30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科主任及導師,並簽呈會相關科主任及導師知悉,簽核完成後寄發退學通知單,請相關科主任或導師輔導學生及家長。
- 二、7月31日(二)寄出107-1日二專及日五專學生復學通知書。
- 三、107-1轉學考共錄取5名轉學生,報到期限至8月8日(三)截止。
- 四、107學年度新生註冊單預定8月27日(一)寄出。

#### 教發中心

- 一、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請尚未繳交管考表單之單位(文創科、園藝科、資管科、電機科)填寫 完成後寄至本中心已利彙整,並請各單位於辦理活動後盡速繳交成果 報告及進行請購登錄,以利整體執行成果展現。
  - (二)本中心已於6月25與7月4日依據教育部計畫推動辦公室通知之委員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書之修正,除修正計畫書內文外亦針對經費表內人事及業務費進行調整,並於8月2日收到教育部審查通過之核定函。核定經費表內人事、業務、設備經費額度如下表。
  - (三)微學分:請各科於開學前完成本年度計畫活動時程安排,並簽送活動申請表。中心將統計合適之課程、講座、工作坊等,並安排後續推廣活動鼓勵學生參與。
  - (四)中、英文能力測驗:
    - 1、有關於中、英文能力檢測部分,依據教育部規定,各校需針對入學 新生於入學時與畢業前(畢業當學年)分別進行檢測,並記錄相關 數據,以利後續管考,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 2、日前已與通識中心國文科教師開會討論,確認中文能力測驗之前後 測施行方式,中心負責小組將協助執行。各科專業英文測驗如需 中心協助,亦請及早安排時程,方便小組安排人員配合。
  - (五)截至8月2日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概況如下表:

第一期款經費核撥 12,675,376 元,請領第二期款經費需實支額達 8,872,764 元							
經費分類	經費額度	動支	動支率	實支	實支率	餘額	
人事費	6,325,000	2,171,262	34.33%	1,657,313	26.20%	4,153,738	
業務費	14,775,000	4,285,939	29.01%	3,369,644	22.81%	10,489,061	
設備費	8,800,000	8,665,017	98.47%	512,771	5.83%	134,983	
合計	29,900,000	15,122,218	50.58%	5,539,728	18.53%	14,777,782	

(六)截至 8 月 2 日本校各單位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概況如下表,請各單位尚有單據未進行請購登錄者,請盡速登錄,以利動支率提升:

單位	業務費 預算	業務費 動支數	業務費 動支率	業務費 餘額	設備費 預算	設備費 動支數	設備費 動支率	設備費 餘額
計畫中心	975,000	0	0%	975,000	121,438	0	0%	121,438

單位				;	報告事項				
	代管經費								
	通識中心	2,464,000	745,377	30.25%	1,718,623	600,000	596,577	99.43%	3,423
	園藝科	622,000	224,025	36.02%	397,975	0			
	餐旅科	1,028,000	276,791	26.93%	751,209	0			
	動機科	524,000	217,332	41.48%	306,668	0			
	建築科	1,088,000	360,217	33.11%	727,783	500,000	500,000	100.00%	0
	資管科	805,000	245,289	30.47%	559,711	1,500,000	1,499,999	100.00%	1
	食品科	850,000	284,518	33.47%	565,482	600,000	600,000	100.00%	0
	電機科	1,036,000	243,625	23.52%	792,375	542,186	542,186	100.00%	0
	文創科	1,110,000	491,945	44.32%	618,055	688,869	688,869	100.00%	0
	行銷科	180,000	16,126	8.96%	163,874	0			
	教 務 處 (含計畫 中心)	876,000	368,334	42.05%	507,666	1,048,000	1,045,000	99.71%	3000
	學務處	600,000	169,374	28.23%	430,626	12,000	12,000	100.00%	0
	研發處	1,550,000	135,810	8.76%	1,414,190	350,000	346,500	99.00%	3500
	圖資中心	360,000	316,956	88.04%	43,044	1,780,000	1,776,379	99.80%	3621
	進修推廣 部	640,000	126,152	19.71%	513,848	210,000	210,000	100.00%	0
	秘書室	236,000	52,356	22.18%	183,644	847,507	847,507	100.00%	0
	人事室	31,000	11,712	37.78%	19,288	0			
	小計	14,775,000	4,285,939	29.01%	10,489,061	8,800,000	8,665,017	98.47%	134,983

- 1、依據第 1072101953 號簽文,主計室已在請購系統中將電機科設備從 550,000 元調整成 542,186 元、文創科設備費從 700,000 元調整成 688,869 元、秘書室設備費從 1,200,000 元調整成 847,507 元、圖資中心設備費從 1,530,000 元調整成 1,780,000 元、計畫中心代管經費設備費從 0 元調整成 121,438 元。
- 2、依據第 1072102169 號簽文,主計室已在請購系統中將人事費總額 調整成 6,325,000 元、業務費調整成 14,775,000 元。而業務費增加 部分暫劃歸計畫中心代管經費中,計畫中心代管經費業務費從 500,000 元調整成 775,000 元。
- (七)教育部規定未執行項目之經費須繳回教育部,而人事費剩餘款視為未執行項目。此外,其他部分未執行項目之認定係由學校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認定,並非僅由經費需求總表或經費需求細項表認定。
- (八)高教深耕網站已正式上線並對外公開計畫資訊,並於7月3日新增線 上報名及問卷功能。
- (九)協調各項活動對外公告名額:
  - 1、依據高教深耕修正計畫書審查委員意見:學校開有不少證照輔導班,建議也開放給臺東區域的弱勢非在學人士學習一技之長。
  - 2、有向各科助理詢問是否有活動名額可開放,已擬定問卷,會於確認 後發放給各科,以利後續報名事宜。
- 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08318L 號函,本校計有鄭雪花老師、鄒慧芬老師及崔珮玲老師等三 位教師申請之計畫獲得審核通過。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執行期程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感謝所有申請此計畫的老師們。

單位

報告事項

# 學務處

#### 諮商輔導中心

感謝各單位協助填報完成 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自評及訪視檢核表(106 學年資料),諮商輔導中心將於 8 月 10 日前函報教育部,如有後續到校訪視事宜,謝謝不吝協助配合辦理。

# 總務

處

#### 營繕保管組

- 一、106 年度學生宿舍及教職員職務宿舍整建工程計畫教育部補助 800 萬元, 目前辦理完工確認中。
- 二、107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計畫-汽車科、室設科及圖書分館外牆整修工程教育 部補助 600 萬元,施工中。
- 三、107年度精勤校區老舊危險電力修繕工程計畫教育部補助650萬元施工中。
- 四、107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教育部補助電機科電力整修工程 250 萬、建築科漏水修繕工程 180 萬、進修學校廁所修繕工程 200 萬合計 630 萬,施工中。
- 五、107 年度第1 階段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築科館無障礙電梯業經教育 部核定補助經費 300 萬元,目前設計中。

#### 事務組

- 一、正值招生期間,精勤校區未復電前,請主動告知行政人員辦公地點及分機 電話,以利民眾或學生詢問電話轉接服務。
- 二、請轉知本校同仁至總務處網頁線上申請 107 學年度申請車輛通行證。

#### 環境安全衛生組

環保局於7月26日蒞校進行污水處理訪視,針對委員建議事項,組長及技士將前往環保局瞭解缺失改善建議。

# 研發處

#### <u>研</u>究產學組

- 一、本校「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東部地區優活農業人才培育計畫」教育 部已於8月1日通知撥款107年補助款1,015萬元(經常門135萬元、資本 門880萬元)後續辦理:
  - (一)請園藝科盡快聘請本案助理及園藝科教師工作及經費分配,以利相關 業務推動。
  - (二)有關園藝科檢定場建置,請營保組協助園藝科辦理。
  - (三)研發處擇期召開經費分配及執行會議。
- 二、本校7月31日函文教育部提報「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書-特色新農業創新暨休閒服務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補助金額2,000萬。

#### 實習就業組

- 一、107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通過學生名單已經寄給各科,請協助收取證照費, 並於8月15日前繳至本組,俾利後續發證作業。
- 二、本組近日將召開「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之評量結果改善工作協調會,煩請各科提供改善表所需資料,俾利於10月5日前函送教育部及台評會。
- 三、即測即評及發證勞動部委託輔導單位,預計9月3日至9月7日到校進行學科模擬測試,屆時再煩請相關工作人員協助幫忙。

# 圖資

#### 資訊組:

圖資中心預計於9月汰換電腦教室3之電腦設備,汰換後之堪用舊機(103年9

#### 報告事項 單位 月),擬分配至有電腦需求之單位。各單位若有電腦需求,請向圖資中心提出申 中 請,待汰換後依序移撥。 3 進 教務組 一、7月10日(二)寄發106-2夜二專同學成績單。 俢 二、7月16日(一)起開放夜二專同學領取畢業證書。 推 三、7月18日(三)寄發107-1夜二專同學復學通知單。 廣 四、8月7日至8月15日辦理107學年度夜二專報名。 部 五、8月20日至8月24日辦理107學年度夜二專新生報到。 學務組 一、8月份辦理106-2夜二專績優導師遴選。 二、8月底前向科主任確認班級導師並上簽。 推廣教育組 一、本校申請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7年度產業人才培訓下半年計畫-農 畜食品加工班第 01 期 1,授課時間 9 月 29 日(六)至 10 月 13 日(六),每週 六,共計40小時,籌辦單位為食品科技科。 二、勞動部「107年度產業人才培訓上半年計畫-汽機車修護班」,招生作業至8 月20日止。 原住民技藝中心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請最晚於8 月 10 日前回傳原民中心,以利後續相關作業之進行。 二、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總計 160 萬 3,000 元,上學期 45 萬 6,800 元、資本門 70 萬 3,400 元、下學期 44 萬 2,800 元,本中心於 8 月3日召開核定經費協調會。 三、本中心承辦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托育人 員職業訓練班、民宿經營管理之早午餐當地特色飲料調製班、餐飲與旅館 客房實務研習班於8月1日發文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為追蹤 105 學年度專科學校綜合評鑑-建議事項案,敬請尚未繳件單位指派 秘 書 專人於8月17日前填寫執行情形並列印紙本送秘書室。 室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06 年 06 月 07 日(106)評鑑發字第 10602035 號函暨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辦理。 (二)105 學年度評鑑建議事項已登錄至評鑑系統網址: http://210.70.191.18/~improject01/ntcevalue/) • (三)本建議事項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應於上次評鑑之後二年內完 成,於第三年進行內部評鑑,各單位如有窒礙難行處,請提列至單位

- (科或中心)會議討論並邀請校長、副校長及秘書室主任研議改善方
- 向,以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並達成校務目標。 (四)各單位送件情形如附表 1,截至 7 月 23 日未繳件將列入行政會議追蹤 管考,請尚未繳件單位儘速於8月17日(第2次展延)列印紙本回擲秘 書室,其帳號/密碼疑義請逕洽秘書室分機 2812。
- (五)「是否完成」欄位填寫否者,擬提送自評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請各單位 再行檢視是否有誤。
- 二、本室謹訂於8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時及15時分別於誠樸校區公共藝術 牆及精勤校區行政大樓一樓川堂辦理中元普渡,屆時由秘書室準備必要物

單位	報告事項
	品,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出席。
人	無。
事	
室	
主	一、有關涉及經費或收入的案件,例如向上級爭取補助或核定經費之公文,請
計	各單位務必加會主計室登記桌。
室	二、請各科於召開科務會議時,協助轉知所屬教師,於網站平台訂房時,請確
	認其是否為合法營業的旅宿業,以免取得不合法的住宿費單據,導致無法
	報支住宿費。
裁	一、請課務組開課及重補修之課程週數,依教育部107月7來函之開課新規定
示	辦理。
	二、各科如有學制轉換或課程調整之情形,請科召開科務會議確定學生於休學
	復學後之修課或學分抵免事宜。
	三、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業務費經費超過 100 萬元,動支率卻低於 30%之執
	行單位(餐旅科、電機科、研發處)積極辦理,並請教發中心列入9月份管
	考會議。
	四、有關 105 學年度專科學校綜合評鑑建議事項,請尚未繳件單位儘速填寫執
	行情形。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案,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訂定本校電腦及網路通 訊使用費收費辦法。
- 二、本案經資訊組 107 年 7 月 5 日第 1072101984 號簽會相關單位表示建議, 並經鈞長奉核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1: 資訊組 107 年 7 月 5 日第 1072101984 號簽。
- (二)<u>附件 1-2</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訂 定條文說明。
- (三)附件 1-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產學組)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五條案,請審 議。

####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06 年 4 月 19 日送行政會議訂定通過,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條款為:「(一)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利用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深耕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

- 二、惟該次會議考量因本校本校人力不足,故請教師盡量於寒暑假進行研習, 故於該次會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 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字樣。
- 三、因考量目前本校教師略有增加,因有部分老師提出將於學期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的需求,惟原條文並未訂定回饋金額,為利執行故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增列有關回饋金之規定。
- 四、本案經研究產學組 107 年 8 月 2 日第 1072102198 號簽會行政會議出席人員表示意見,通識中心李主任建議如下:因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提及相關補助(如附件 2-2、PPT 第 16 頁),建議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利用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深耕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修正為「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或者相關計畫已編列足夠代課鐘點費者;利用暑假期間進行 1 至 2.5 個月深耕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

#### 五、檢附資料:

- (一)附件 2-1:研究產學組 107 年 8 月 2 日第 1072102198 號簽。
- (二)附件 2-2: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申請重點 說明。
- (三)附件 2-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附件 2-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建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十五萬元回饋金」修正為「十二萬元回 饋金」。

決議:依建議修正(詳附件 2-3~4),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30)

#### <u>附表 1</u>

評鑑系統網址:http://210.70.191.18/~improject01/ntcevalue/。操作說明:

1.填表:輸入帳號/密碼(忘記請洽分機 2812)並輸入查詢年度"105"按送出

2.列印:1.輸入查詢年度"105"。2.匯出檔案。3.在 word 中,版面配置:選"横式"→選表格後版面配置選"自動調整"->"自動視窗",字體: 新細明體,大小:12

#### 行政類組:

單位       評鑑委員 建議項數       填報情形 紀錄       単位會議 秘書室       紙本送 填寫否者項         1.教務處(教發中心)       1       已填報       V         1.教務處(註冊組)       1       已填報       V         1.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       填報中       V         2.學務處       2       填報中         2.學務處(生輔組)       3       已填報       V         2.學務處(職學中心)       1       已填報       V         2.學務處(衛保組)       2       已填報       V         2.學務處(諸(課外組)       7       已填報       V         2.學務處(診輔中心)       2       已填報       V         3.總務處(文書組)       1       已填報       V         3.總務處(等絡組)       3       已填報       V         4.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5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       4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圖書組)       1       已填報       V         6.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3       已填報       V
1.教務處(教發中心)       1       已填報       V         1.教務處(註冊組)       1       已填報       V         1.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       填報中       V         2.學務處(課務組)       4       已填報       V         2.學務處(生輔組)       3       已填報       V         2.學務處(衛保組)       2       已填報       V         2.學務處(諸保組)       2       已填報       V         2.學務處(諸輔中心)       2       已填報       V         2.學務處(諮輔中心)       2       已填報       V         3.總務處(文書組)       1       已填報       V         3.總務處(營繕組)       3       已填報       V         4.研究發展處(研究產學組)       3       填報中       V         4.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       4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圖書組)       1       已填報       V
1.教務處(註冊組)       1       己填報       V         1.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       填報中       V         1.教務處(課務組)       4       已填報       V         2.學務處(生輔組)       3       已填報       V         2.學務處(服學中心)       1       已填報       V         2.學務處(課外組)       7       已填報       V         2.學務處(課外組)       7       已填報       V         2.學務處(諸輔中心)       2       已填報       V         3.總務處(文書組)       1       已填報       V         3.總務處(事務組)       3       已填報       V         4.研究發展處(研究產學組)       3       填報中       V         4.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       4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圖書組)       1       已填報       V
1.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       填報中         1.教務處(課務組)       4       已填報       V         2.學務處       2       填報中       V         2.學務處(集輔組)       3       已填報       V         2.學務處(服學中心)       1       已填報       V         2.學務處(課外組)       7       已填報       V         2.學務處(課外組)       7       已填報       V         2.學務處(諮輔中心)       2       已填報       V         3.總務處(文書組)       1       已填報       V         3.總務處(夢絡組)       3       已填報       V         4.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5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       4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圖書組)       1       已填報       V
1.教務處(課務組)       4       已填報       V         2.學務處       2       填報中       V         2.學務處(生輔組)       3       已填報       V         2.學務處(職學中心)       1       已填報       V         2.學務處(講外組)       7       已填報       V         2.學務處(諮輔中心)       2       已填報       V         3.總務處(文書組)       1       已填報       V         3.總務處(事務組)       1       已填報       V         4.研究發展處(研究產學組)       3       填報中       V         4.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5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       4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圖書組)       1       已填報       V
2.學務處       2 填報中         2.學務處(生輔組)       3 已填報       V         2.學務處(服學中心)       1 已填報       V         2.學務處(衛保組)       2 已填報       V         2.學務處(課外組)       7 已填報       V         2.學務處(諮輔中心)       2 已填報       V         3.總務處(文書組)       1 已填報       V         3.總務處(夢絡組)       1 已填報       V         4.研究發展處(研究產學組)       3 填報中       V         4.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5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       4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圖書組)       1 已填報       V
2.學務處(生輔組)       3       已填報       V         2.學務處(服學中心)       1       已填報       V         2.學務處(衛保組)       2       已填報       V         2.學務處(課外組)       7       已填報       V         2.學務處(諮輔中心)       2       已填報       V         3.總務處(文書組)       1       已填報       V         3.總務處(事務組)       1       已填報       V         4.研究發展處(研究產學組)       3       填報中       V         4.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       4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圖書組)       1       已填報       V
2.學務處(服學中心)       1       已填報       V         2.學務處(衛保組)       2       已填報       V         2.學務處(課外組)       7       已填報       V         2.學務處(諮輔中心)       2       已填報       V         3.總務處(文書組)       1       已填報       V         3.總務處(夢絡組)       1       已填報       V         4.研究發展處(研究產學組)       3       填報中         4.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5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       4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圖書組)       1       已填報       V
2.學務處(衛保組)       2       已填報       V         2.學務處(課外組)       7       已填報       V         2.學務處(諮輔中心)       2       已填報       V         3.總務處(文書組)       1       已填報       V         3.總務處(事務組)       1       已填報       V         4.研究發展處(研究產學組)       3       填報中         4.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5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       4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圖書組)       1       已填報       V
2.學務處(課外組)       7       已填報       V         2.學務處(諮輔中心)       2       已填報       V         3.總務處(文書組)       1       已填報       V         3.總務處(事務組)       1       已填報       V         4.研究發展處(研究產學組)       3       填報中       V         4.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5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       4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圖書組)       1       已填報       V
2.學務處(諮輔中心)       2       已填報       V       2         3.總務處(文書組)       1       已填報       V         3.總務處(事務組)       1       已填報       V         3.總務處(營繕組)       3       已填報       V         4.研究發展處(研究產學組)       3       填報中       V         4.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       4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圖書組)       1       已填報       V
3.總務處(文書組)       1       已填報       V         3.總務處(事務組)       1       已填報       V         3.總務處(營繕組)       3       已填報       V         4.研究發展處(研究產學組)       3       填報中       V         4.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5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       4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圖書組)       1       已填報       V
3.總務處(事務組)       1       已填報       V         3.總務處(營繕組)       3       已填報       V         4.研究發展處(研究產學組)       3       填報中         4.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5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       4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圖書組)       1       已填報       V
3.總務處(營繕組)       3       已填報       V         4.研究發展處(研究產學組)       3       填報中         4.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5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       4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圖書組)       1       已填報       V
4.研究發展處(研究產學組)       3       填報中         4.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5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       4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圖書組)       1       已填報       V
4.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5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       4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圖書組)       1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       4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圖書組)       1       已填報       V
4.圖書資訊中心(圖書組) 1 已填報 V
6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3 P.填報 V
6.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6 已填報 107.05.31 V
6.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5 已填報 V
7.秘書室(凱蓁) 6 已填報
7.秘書室(漢俊) 1 已填報 107.05.16 V
7. 秘書室(壁朱) 7 已填報
8.人事室 10 已填報
9. 主計室 2 已填報 V
A.通識教育中心 9 已填報 V
總計 93

專業類科:

單位	評鑑委員建議項數	填報情形	單位會議紀錄	紙本送秘書室	「是否完成」欄 位填寫否者項 數
食品科技科	72	已填報		V	
動力機械科	47	已填報		V	
園藝暨景觀科	如評鑑系統	填報中			
資訊管理科	如評鑑系統	填報中			
文化創意設計科	如評鑑系統	填報中			
餐旅管理科	如評鑑系統	已填報	_	V	
建築科	如評鑑系統	填報中			
電機工程科	如評鑑系統	已填報		V	

#### 附件 1-1

檔 號: 090101 保存年限: 永久

保存年限: 永久 收發日期: 電子簽核 創稿文號: 1072101984

\*1072101984\*

收發文號:

簽 於 資訊組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7月05日

附 件: (2件) 1072101984\_1\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 訂定條文說明表, pdf (附件一) 1072101984\_2\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草案全 文。. pdf (附件二)

主旨:圖書資訊中心擬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腦及網路通訊 使用費收費辦法」一案,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本辦 法。

二、檢陳本案訂定條文說明表(附件一)與草案全文(附件二), 如附件,請核示。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創稿文號: 1072101984

周9年1	文號 · 10/210198	4				
	in the second	國立臺東專	科學校 公文	簽核流程	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劉育男技術人 員		資訊組		107-07-05 15:06	創文
					資訊線 技術人員 劉 2018/7/5 下午 03:00	育男
2	劉明欽組長		資訊組	107-07-05 15:08	107-07-05 15:09	串簽
					資訊線 線長 劉1 2018/7/5 下午 03:09	明欽
3	侯浩生主任		圖書資訊中心	107-07-05 15:11	107-07-05 15:11	串簽
					圖書資訊中 心 主任 侯; 2018/7/5 下午 03:11	浩生 :40
4	歐慧玲職員		註冊組	107-07-05 15:20	107-07-05 15:23	串簽
擬:	奉核後請業辦單	位提供本簽,俾憑	<b></b> 			

第1頁,共2頁

## <u>附件 1-2</u>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 訂定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本校)依據 取費用辦法 學校電腦及	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訂定「國立臺東專科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育稱本辦法)。	「辦費腦用費他 依用代業相後前專法項或費。使 據辦辦務關公項科」目語。五費 專」及位議,議以第如言(1)	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 第六條之規定「學校收取 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 使無數學校行政會議或 提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 審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 ,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
- \ 7	提供在學學生以下服務: 校園入口網、電子郵件等 資訊系統服務。		之學生代表出席。 路通訊使用費所提供之
	校園公用電腦及網路資源。		
	由校方取得合法授權之軟 體。		
	於每學期註冊時收取該網路通訊使用費三百八	明訂電腦及網與金額。	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方式
腦及網路通 以上學校向 退費。其退	因故無法繼續就讀,其電 訊使用費,應依據「專科 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費標準則依據「專科以上 退費基準表」辦理。	用辦法」 無法繼續 使用費項 退費。	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 第八條之規定,學生因故 就讀,學校應依代辦費與 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辦理 則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

條文	說明
	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 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 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全額退還。
	(三)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 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 休、退學者:退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 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 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 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 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 學者:不予退還。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審議層級。

#### 附件 1-3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

民國107年08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 用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提供在學學生以下服務:
  - 一、校園入口網、電子郵件等資訊系統服務。
  - 二、校園公用電腦及網路資源。
  - 三、由校方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期註冊時收取該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三百八十元 整。
- 第四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退費。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2-1

2018/8/7 公文簽核

> 檔 號: 080299 保存年限: 3

收發日期: 電子簽核 創稿文號: 1072102198

簽 於 研究產學組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8月02日

附 件: (2件) 提案單 1072102198\_1\_107-08-01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修 正提案.docx (附件一)

1072102198\_2\_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申請重點說 明.pdf (通識教育中心提供附件)

收發文號:

主旨:本處擬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 施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增列教師於學期中請假參於實地服務 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金條款,簽請核示。

#### 說明:

- 一、本處106年4月19日送行政會議新制定該辦法時,第五條第 一項第一款原條款為:「(一)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 究,應與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 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15萬元回饋金; 利用暑假期間進行1至2.5個月深耕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 得採計2.5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
- 二、惟該次會議考量因本校本校人力不足,故請教師盡量於寒 暑假進行研習,故於該次會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於學期 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15萬元回饋 金; 字樣。
- 三、 因考量目前本校教師略有增加,因有部分老師提出將於學 期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的需求,惟原條文並未訂定回饋 金額,為利執行,故重新提案,建議增列。
- 四、有關台幣15萬元回饋金條款,於106年新訂條款時已多次ma il徵詢本校教師意見,並無教師表示意見。
- 五、奉核後,提案單(如附件)送行政會議審查,以利107學年度 教師提出研習的申請。

創稿文號:107210219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公文簽核流程表

http://edoc.ntc.edu.tw/yamiiflow/ready/common/FlowQuery.asp?pid=KPYzMi59FMN7FqWwFqW2HUcidZxoE6GycZYuIMW=&Im=4915754&IsTabl... 1/3

#### 附件 2-2



#### 附件 2-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E).

說

- 第五條 本校教師進行 研習或研究,應與產業 聯結。符合下列形式之 一者,得以連續或累計 方式採計,且得以搭配 累計:

究發展處登錄。

- 第五條 本校教師進行 研習或研究,應與產業 聯結。符合下列形式之 一者,得以連續或累計 方式採計,且得以搭配 累計: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增 列「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 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 新台幣 15 萬元回饋金;」 字樣。

算。

行,每次施行至少 半日(4小時),以至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合作機構或產業實						
際參與研習之期間						
計算。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民國 106 年 04 月 17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 年 08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以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及提升研發品質,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與「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至少半年。半年以二十六週計算,一週以五日計算,一日以八小時計算,以日為單位,得以累計方式計算研習時間。

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如有在各科教授專業科目,該名教師亦應依法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本校各科(中心)會議審議認定, 並送教務處與人事室備查。

- 第三條 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施行 生效日(104年11月20日)後執行者,始得採認。如在辦法施行 前已開始進行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僅可採計施行生效日後之執行 期間。
  - 二、專任教師如有中斷任教期間,如留職停薪(育嬰、侍親、在職進修研究、借調)、病假超過二十八天、產假或其他事由經簽奉校長核可者,該期間不列入六年計算,產業研習完成時間延長得延後辦理。
  - 三、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於擔任主管職務期間不併入六年內計 算,完成時間得向後延長。
  - 四、本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專任教師至與 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則不適用此辦法。
- 第四條 本校各科(中心)應定期盤點適用本辦法之教師,考量科務(中心) 運作、課務安排、特色發展、擔任行政職情形、經費預算等需求,規劃教 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期程、形式與人數,經科務(中心)會議擬定各科(中

心)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規劃表,於每年公告時間內提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

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應另行訂定。

- 第五條 本校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應與產業聯結。符合下列形式之一者, 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且得以搭配累計:
  - 一、教師得自覓廠商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實際參 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以實際產業研究期間計算。教師應 於事前填妥申請表格,並經科(中心)及研究發展處認定,事後 提出產業研究機構出具之時間佐證資料,經各科主管簽章後由究 發展處登錄。
    - (一)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 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 <u>訂新台幣十二萬元回饋金;</u>利用暑假期間進行一至二點五個 月深耕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 2.5 個月),得免簽訂 回饋金。
    - (二)利用暑假期間進行深耕服務或研究一至二點五個月者,申請次數以六次為限。
  - 二、教師得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不含代訓班)、技術移轉案、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教師之產學合作計畫案、技術移轉案、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等案,六年內累計金額每一萬元可折抵一週研習時間。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均可計入,折抵比率由計畫主持人分配。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方式施行,每次施行至少半日(四小時),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
- 第六條 教師至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若有造成智慧財產權侵權、人事、 設備之損失,應由研習教師自行負責。
- 第七條 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合作機構或產業,得經由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媒合,或由教師個人自行接洽且經科務(中心)會議審核通過。惟民營機 構負責人為血親(五等親內)或姻親(三等親內)之關係時,應迴避申請。
- 第八條轉任教師(含教授專業科目變動之教師或他校轉任教師)先前已採認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應提交相關佐證資料經現職所屬科(中心)會議初審,並提送推動委員會依上述原則審議通過後,得予以採計。

其他未盡事宜者,須提交說明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現任所屬科 (中心)會議初審,並提送推動委員會依上述原則審議通過後,得予以採 計。

- 第九條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前,應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 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 項。
- 第十條 教師依本辦法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 給予公假。
- 第十一條 教師於學期中授課之餘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每週給予八小時公假為 原則,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 第十二條 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產業研習之經費來源,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如:深耕計畫、在地實踐聯盟計畫、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區域產學中心計畫等。
- 第十三條 教師於每六年之週期內未依本辦法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 列為次期教師評鑑研究分項之參考。免評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赴產業研習 或研究半年者,應於次期接受教師評鑑。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1次行政會議(專科)簽到簿

時 間:中華民國 107年 08月 08日(三)10:10整

地 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C2502 會議室 (5樓)

主 席:王校長俊勝

出 席:(應到人數:21人 實到人數:> 人)

			<u> </u>
單 位	簽到	單 位	簽 到
校長室	至俊勝	餐旅管理科	和智艺
副校長室	3. 私	動力機械科	和意志
教 務 處	中表就成	建築科	The River
學生事務處	游舞	資訊管理科	茶华东
總務處	B 1 3	園藝暨景觀科	等假隐他
研究發展處	表京春	文化創意設計科	#1 # 3% HO
圖書資訊中心	多明软件	食品科技科	Jegh
進修推廣部	<b>胸碗</b>	電機工程科	美りん
秘書室	考之酸	行銷與流通科	歐達納
人事室		列席單位	
主 計 室	是不管	教 師 會	
通識教育中心	专部确	學生的表	泽惟智
•			